

三-五 麥寮工業專用港在港船舶垃圾清理作業規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定係針對麥寮工業專用港(以下簡稱本港)提供在港船舶廚房及船員住艙所產生垃圾清理作業訂定之。
- 第三條 本港在港船舶之垃圾由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或其委託之船舶垃圾清理包商負責清理。
- 第四條 本港船舶垃圾清理時間為每日八時至十七時。
- 第五條 垃圾清理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港船舶垃圾以每日清理一次為原則，船舶在靠港後，由港代理將「麥寮港船舶垃圾清理通知單」轉送船方。
二、麥寮港船舶垃圾清理包商依港口公司指派安排垃圾清理人員及車輛前往欲清運垃圾船舶執行清理垃圾。
- 第六條 垃圾清理時航商應配合事項：
一、為避免垃圾清理時四處散落，船方應先將垃圾依規定分類包裝妥當，並於垃圾清理人員到達時，將垃圾置於適當之位置。
二、垃圾不得夾雜有清艙物品、危險物品、違禁物品或非垃圾之未稅物品，違者一切責任由船方負責。
三、貨艙內之廢棄物，不屬於垃圾清理作業範圍內，應由船方自行清理。
- 第七條 垃圾清理作業人員應確實遵循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 第八條 垃圾清理作業完成後，作業人員應將「船舶垃圾清理作業單」送船方簽認，一份船方留存，一份送港口公司留存，一份清理包商自存。
- 第九條 本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